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86 10)6652 3388 传真(Fax):(86 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可转债自律指引》”）等规定以及《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卫峰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美转债”（转债代码：127053）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3、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为 4,458,277 张，占公司未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 54.11%。

4、除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4,458,277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

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发生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韶华

张韶华

经办律师：_____

赵磊

赵磊

黄凌寒

黄凌寒

2023年 3 月 20 日